户主关于新增户内成员的声明

 派出所（户政中心）：

本人是户主，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所在地详址 。

现申请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的户口迁入我户内。我将自觉履行户主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户内成员办理户政业务时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并同意其直系亲属户口迁入，全户成员不超过16人。除房产变卖、迁入自有房产或公租房立户、夫妻并户、挂靠直系亲属的情形解除挂靠外，挂靠时间不少于1年，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管理好户内成员。

附：随同迁入人员共 人：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

说明：1.户口挂靠不得收费，如发现收费现象，取消该户挂靠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户主相关法律责任。

2.办理整户迁移前，拟迁出户主应告知户内成员。

3.期满解除户口挂靠时，申请人正常办理市内移居，不需户主到场。提前解除挂靠的，需户主与申请人共同到拟迁入地户政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户主签名： 年 月 日

挂靠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民警签名： 年 月 日